

自

由

港

區

設

管

條

例

暨

機

場

園

區

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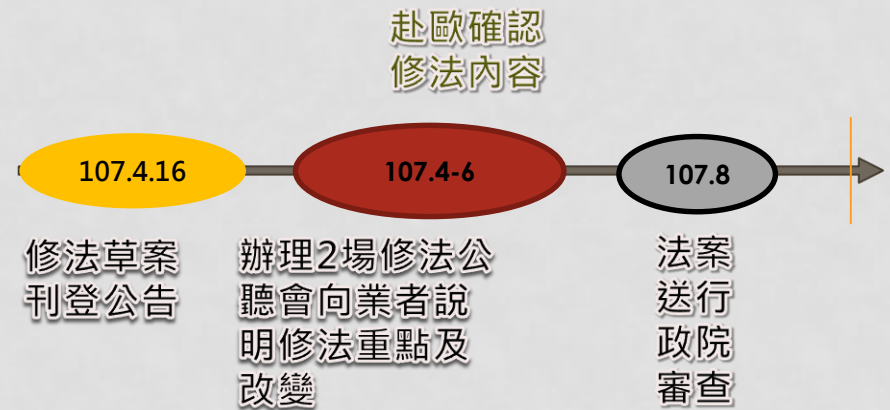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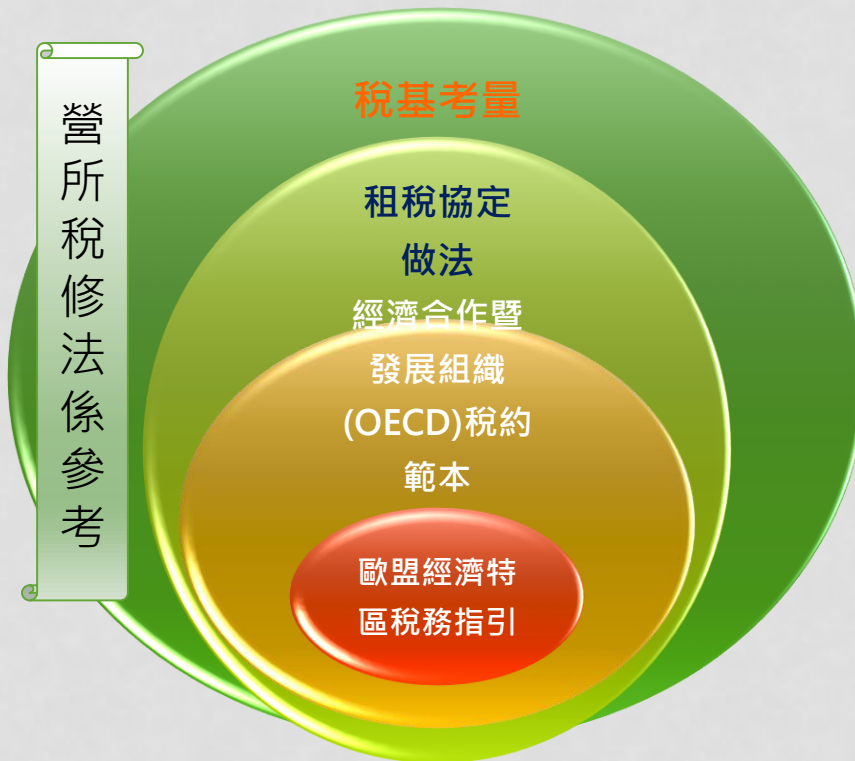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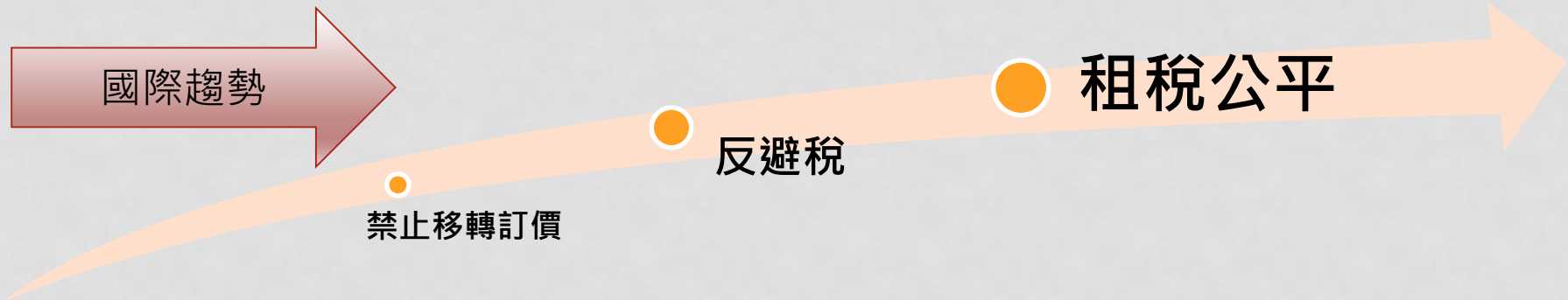
展

條

例

TAX

修法目的及處理過程



自由港區設管條例第29條&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法重點(1/3)



適用對象

修法後

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



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、輔助性質之活動



適用範圍

修法後

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單加工。



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、輸入、儲存或運送。

簡易加工行為未來需課稅



免稅範圍

修法後

貨物銷售國外客戶
100%免稅，但銷售國內客戶，以年度銷售總額10%內免稅



貨物銷售境內、外客戶之年度所得**100%**均免稅

過渡條款

- 1.107年底前申請核准案件適用原規定，最長可至**110年12月31日**止
2. 108年度申請核准案件適用新修正規定

自由港區設管條例第29條&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法重點(2/3)

有配套措施或其他誘因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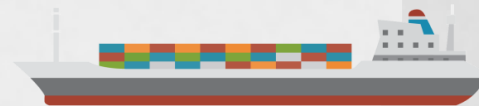
部分簡易加工如**加貼標籤、包裝、區分等級**將認定為儲存及交付範疇而繼續免稅;不符合者,可申請

107年4月17日賦稅署通案核釋所得稅利潤貢獻度簡易計算公式(搭配)

貨物可透過自行申設的港區事業操作或委託既存港區事業操作;申請時需管理機關核准

自由
港區

符合設管條例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可
亦可適用免稅



自由港區設管條例第29條&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法重點(3/3)

1

制定合宜租稅措施，符合國際公平租稅規範，亦可兼顧我國產業發展需要

2

本次修法免稅項目、優惠比例調整及適用對象修正，預期有助於促進自由港區發展成為貨物儲轉中心

3

搭配所得稅法107.4.17核釋利潤貢獻度釋令，明確規範外商物流營所稅計算，有助提升自由港區招商及增值利基

